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2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

(2010)－3－00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以62,170,093.64元收购了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同年3月19日获得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华孚色纺与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将所持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孚”）100%的股权转让与华孚色纺，转让价格为6,217.02万元，华孚色纺2010年4月13日支付股权转让款，2010年4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新疆华孚变为华孚色纺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华孚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形成的合并范围变更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财务报表期初数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2010.01.01				
项目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597,508,261.19	---	43,277,478.00	362,290,911.46
追溯调整	50,000,000.00	---	---	(7,456,301.17)
追溯调整后余额	647,508,261.19	---	43,277,478.00	354,834,610.29
2009.01.01				
项目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715,408,174.83	---	41,113,335.65	206,767,323.90
追溯调整	50,000,000.00	---	---	1,688,764.35
追溯调整后余额	765,408,174.83	---	41,113,335.65	208,456,088.25

2、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	新疆华孚	合并抵销数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96,502,478.46	221,040,404.99	(127,857,845.34)	3,289,685,038.11
营业成本	2,609,476,369.66	214,412,388.13	(127,857,845.34)	2,696,030,91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2,094.78	1,123,393.37	---	6,025,488.15
销售费用	122,678,353.08	6,389,789.20	---	129,068,142.28
管理费用	140,549,000.92	3,980,731.14	---	144,529,732.06
财务费用	83,810,615.31	424,813.84	---	84,235,429.15
资产减值损失	9,773,138.72	9,055,465.26	---	18,828,603.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9,366.00	---	---	7,159,366.00
投资收益	437,318.80	---	---	437,318.80
营业外收入	26,368,532.27	2,929,196.60	---	29,297,728.87
营业外支出	20,598,710.39	8,557.79	---	20,607,268.18
所得税费用	59,412,774.04	(2,280,471.62)	---	57,132,302.42
净利润	179,266,638.63	(9,145,065.52)	---	170,121,573.11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公司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了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没有违反公司企业会计政策之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备查文件

A、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B、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C、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说明

D、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E、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